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399 號 2 樓大會議室(廣源科技園區內)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鑑。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01,148,48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210,588,72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2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97,373,993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有關本次員工現金紅利實際配發內容，授權經營階層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之。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00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得私募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不超過 20,000,000 股。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不超過三次)。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與產業大廠為策略合作夥伴，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與產業大廠為策略合作夥伴，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三次辦理	三次皆為『與產業大廠為策略合作夥伴，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三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20,000,000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9.2%額度內，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

(五)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六) 依據 104 年 3 月 24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4)證保法字第 1041000620 號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1. 本次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3 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雖有新台幣(以下同)7,566,766 仟元，然而上述金額尚包含計畫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的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的發放金額共 2,657,160 仟元，扣除後剩餘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 4,909,606 仟元亦僅約 103 年度平均月營收淨額 2,752,634 仟元之 1.78 倍，係需作為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使用，且本公司於 103 年因私募現金增資而取得之資金 925,000 仟元，已於 103 年第 3 季全數支用，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外，因 FLASH 產業上下游合作模式多變及產品應用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為了領先同業，提昇競爭力，預計將需要投入大量研發經費，以不斷快速開發具市場需求性之新產品，並且需適時對外擴張公司集團版圖，以搶先同業佈局產品市場，以創造公司持續成長的機會。同時亦須尋找有利於公司營運發展的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及拓展市場，故未來需支應的營運資金需求將逐漸增加。

綜上，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成長所需，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於引進產業大廠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本公司

之長期競爭力，並適時及時充實營運週轉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主要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發產品及市場，提升產品技術地位及市佔率，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亦屬公司未來發展之必要策略。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20,000,000 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 9.2% 額度內，亦無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依董事會所提之規劃，預計於前述額度內，保留分一至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彈性，期能提高引進不同之策略性投資人之機會，可進一步降低因本次私募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機率，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此外，未來本公司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時亦會事先與應募人協商，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預計辦理本次私募後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辦理私募後，上下游產業整合，可提升本公司產品開發及市場整合效益，增加公司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